

南 宁 学 院

南院学〔2025〕109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学生资助项目设置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南宁学院校长办公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南宁学院学生资助项目设置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学生资助项目设置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桂教资助〔2024〕28号）文件精神，为优化我校学生资助项目设置及管理，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项目的经费来源：学校按不少于学费收入5%的比例，以学校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学费收入为基数提取的经费。

第三条 学生资助项目的设立遵循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学生能够平等获得资助机会，激励学生努力学习，促进学校教育公平。

第四条 通过助困、奖优、育人相结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家庭经济压力，提升学习动力，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资助项目设置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八项学生资助项目：

项目一 校长助学金学费减免。对学习成绩优异或思想政治、社会实践、能力特长、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发放校长助学金学费减免。

项目二 新生学费减免。对被我校录取、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报到和注册手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全日制学籍、成绩优异的普通本科新生和专升本新生，给予一定金额的学费减免。

项目三 勤工助学。对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发放助学岗位酬金。

项目四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一定金额的学费减免。

项目五 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对入学前及在校期间因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等因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发放物资、路费补助、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等方式给予帮扶。

项目六 生活补助。用于资助临时性经济困难的学生，保障其正常在校学习生活。

项目七 优秀本科生对外交流学习学费减免。用于资助参与我校对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减轻其在外学习期间的经济负担。

项目八 考研升学助学金学费减免。用于资助考研升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减轻其经济负担，并鼓励更多学生考研升学。

第三章 项目资助对象、标准和条件

第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项目资助对象、标准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校长助学金学费减免

1. 资助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全日制学

籍、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从2024级普本、2025级专升本开始执行）。

2. 资助标准：一等为1000元/人/学年，二等为800元/人/学年，三等为600元/人/学年。

3. 申请条件：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评选学年无不及格科目，除通识选修课外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15%（含15%）；获奖总人数按排名先后顺序，以1:3:6的比例依次划分为一、二、三等校长助学金学费减免。

（二）新生学费减免

1. 资助对象：被我校录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和注册手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全日制学籍、成绩较优的普通本科新生（从2024年执行）、专升本新生（从2025年执行）。

2. 资助标准：5000元/生。

3. 申请条件：

（1）普通本科新生

广西区内新生按照当年专业和专业组录取人数的5%确定基数，以四舍五入计算确定名额；广西区外新生按照当年本省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批次和各批次类别录取人数的5%确定基数，以四舍五入计算确定名额。

（2）专升本新生

按照当年专业录取人数5%确定基数，以四舍五入计算确定名额。

（三）勤工助学

1. 资助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

2. 资助标准：以 2024 年南宁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浮动（不少于 20.1 元/人/小时，每月不超 40 小时）。

3. 申请条件：学有余力、自愿申请、扶困优先、竞争上岗和遵纪守法。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1. 资助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 资助标准为两档：5000 元和 10000 元，视申请学生具体情况确定减免额度。

3. 申请条件：凡思想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学习勤奋、生活俭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1）家庭无经济来源的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父母双方或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收入偏低；

（3）其他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符合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

（五）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

1. 资助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全日制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 资助标准：视申请学生困难情况给予 3000 元到 5000 元的一次性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

3. 申请条件：凡思想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学习勤

奋、生活俭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

(1) 家庭发生突然变故或学生本人患重特大疾病；

(2)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严重损失，导致学生无法获得有效经济来源。

(六) 生活补助

1. 资助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资助标准：生活补助一学期一申请，额度为每生每学期 1500 元。

3. 申请条件：凡思想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学习勤奋、生活俭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生活补助：

(1) 学生本人突发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2) 遇到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

(七) 优秀本科生对外交流学习学费减免

1. 资助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全日制学籍、品学兼优且申请参与我校对外交流学习项目（参照《南宁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所列类型）的普通本科在校生。

2. 资助标准：

(1) 赴国内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项目部分支持。由学生承担协议院校或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学校按 2000 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直接退回给学生个人。

(2) 90 日（含）以上赴国（境）外交换（交流）生项

目全额支持。由学校承担协议院校收取的相关费用，同时学校按 10000 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直接退回给学生个人。

(3) 90 日（含）以上赴国（境）外交换（交流）生项目部分支持。由学生承担协议院校收取的申请费、注册费、签证费、学费、管理费、保险费、体检费等相关费用，学校按 10000 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直接退回给学生个人。

(4) 90 日（不含）以内赴国（境）外研学或实习实践项目部分支持。由学生承担协议院校收取的相关费用，学校按 1500 元/生的标准，作为学费减免，直接退回给学生个人。

3. 减免名额：依据当年度项目工作方案决定减免名额。

(八) 考研升学助学金学费减免

1. 资助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全日制学籍的考研升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被国外、港澳台地区高校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资助标准：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参加国内（除港澳台地区）高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进入复试者，每人资助 200 元；被录取者凭录取通知书，资助 3000 元。

(2) 应届本科毕业生被教育部认可的国外、港澳台地区高校录取，入学后凭录取通知书和入学后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资助 3000 元。

3. 资助名额：参考实际升学人数。

4. 评审及发放程序详见《南宁学院学生考研工作促进办

法》。

第四章 项目申请、审批和管理

第七条 各类学生资助项目申请和审批程序：由学生提出相应的资助项目申请，并登陆系统填报。

每学年开展申请评选一次，个别项目按项目实际要求，具体程序如下：

（一）由学生本人在系统上填报《南宁学院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提出申请，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初审，确定资助对象和额度后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初审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评议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校长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生活补助项目的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新生学费减免、优秀本科生对外交流学习学费减免项目的管理工作由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负责；考研升学助学金学费减免项目的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发布资助项目的通知；

（二）审核并提交资助项目材料至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三）监督资助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定期进行资助效果评估，确保资助工作的公正和

有效性；

(五) 组织资助资金的公示和信息透明，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各资助项目的评定工作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符合以下要求：

(一) 信息公开：资助项目的设立、申请条件、评选标准等应通过学校官网和班级群等方式及时公开；

(二) 公示与发放：评审结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确保公平性，资助款项应按规定及时发放。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享受学生资助项目：

(一)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法律处罚或学校违纪处分（申请时未解除）；

(二) 申报材料存在瞒报、虚报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 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宁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南院学〔2014〕46号）、《南宁学院校园无息助学借款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南院学〔2018〕63号）、《南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南院学〔2018〕64号）、《南宁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生活补贴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南院学〔2018〕

65号)、《南宁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南院学〔2018〕66号)、《南宁学院学生奖学金项目设置办法》(南院学〔2024〕229号)同时废止。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南宁学院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

南宁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 李林伟

录入: 陈金燕

排版: 易奕